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梁聖璋

電話：02-7736-7851

Email：jang3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4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(1070043708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，賡續辦理  
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7年03月21日役署徵字第1075002517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辦理模式仍先  
採限年次限時間申請，後視報名情形再開放，相關作業注  
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83-86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(在  
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)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  
至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  
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入營時間：107年6月25日至7月6日共計12天。申請人數  
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  - (四)通知方式：公所於送達83-86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



役體位役男之「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」時，將一併發送申請須知；前揭通知書已送達者，公所應補通知是類役男。

三、檢送「107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須知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2018-03-28  
交 10:12:14 章

裝

訂

線

